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产生缺额的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卢国桢女士于2026年4月3日提出请辞，因其离任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收到卢国桢女士辞职报告之日起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期间，卢国桢女士仍应继续履行职责。因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目前独立董事缺额一名。

二、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名张保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7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石

化”)《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股东会审议补选独立董事议案的函》，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补选张保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 2026年4月16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已审议批准《关于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股东会审议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 茂石化具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和提出提案的资格，且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其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则、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应当将茂石化的提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已就该事项进行审核并形成书面意见。

3.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关于补选张保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 如张保民先生通过股东会选举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5. 关于本次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补选独立董事议案的特别说明：

(1) 茂石化作为持有公司已发行股票 1%以上的股东，提议补选张保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但茂石化的提议并不排除其他任何具有合法适当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权利的单位或人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他任何具有合法适当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权利的单位或人士均可以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在对提案人（提名人）的资格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将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人提名的被提名人与茂石化提名的被提名人合并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提交股东会进行差额选举。

(2) 董事会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将取消选举该名候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不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股东会审议补选独立董事议案的函》；

(二)《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张保民先生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附件

张保民先生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保民，男，汉族，196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1983.8-1993.4 天津远洋运输公司 船舶报务员；

1993.4-1996.11 深圳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部业务经理；

1996.11-1999.11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研究中心人事处副处长、技术中心办公室主任；

1999.11-2005.3 北京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05.3-2005.7 北京国际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5.7-2009.11 中国远洋物流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2009.11-2016.11 青岛中远物流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青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16.11-2022.1 广州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广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2.1-2022.7 广州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广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2022.7-至今 已退休

张保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保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保民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书，但其已经书面承诺，如当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将参加最近一期交易所主办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关合格证书。